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麗靜

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受文者：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1000085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接受不同機型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學科課程時數得否抵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0年9月1日高市四維勞局條字第1000055633號函辦理。
- 二、本會業以100年8月4日勞安1字第1000022831號函(諒達)，自本(100)年7月1日起，訓練單位辦理「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期滿證明須加註起重機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
- 三、查固定式起重機之機型分為「機上操作」或「地面操作」，考量該等種機型所需之職業災害預防能力之專業學理，包括起重機具相關法規、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等知識，均相同。故對於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及附表10規定，接受某一機型「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學科訓練時數22小

時，並取得期滿證明者，如再接受同一職類不同機型之教育訓練者，得依同規則第38條規定辦理，即於2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術科以外)課程及時數相同者，得抵充之。

四、另有關移動式起重機之機型亦分為「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故其學科課程時數之抵充方式，併請比照說明三規定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主任委員

王妙玄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線